采购项目编号：FNZB-2026-050

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B 座 1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NZB-2026-050

项目名称：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95,682.9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95,682.9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95,682.9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95,682.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B 座 16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风城十一路与文景路交汇处文景商务广场 A 座德美豪墅酒店 26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风城十一路与文景路交汇处文景商务广场 A 座德美豪墅酒店 26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ﴞ46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姚家巷 29 号

联系方式：029-36222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B 座 1605 室

联系方式：182919864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仙女

电话：18291986459

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采购项目名称：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

2.5 采购项目编号：FNZB-2026-050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报价

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8.2 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8.3 投标人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

8.4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

8.5 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8.7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8.8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有关规定自主确定。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或调整（在专业措施项目清单中调整）。增补或调整的措施项目在报价单中应单列并予以说明。措施项目费清单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报价内，施工时应予实施但不能得到费用补偿。

8.9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

8.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8.10.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8.10.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投标人可补充

措施项目。

8.10.3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浮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8.11 本工程所涉及全部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12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13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7.5000.23.3 版本。电子计价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供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如*.SXTB*）及项目管理文件（如 GBQ6 或其他文件）。

注：最高限价：3,295,682.96 元，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9.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特殊情况，如效果图、展示图等可以用其他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数，电子版贰份(U 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磋商保证金

11.1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11.2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2、磋商有效期

12.1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

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标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3.2 在包装袋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磋商程序及磋商小组

15、磋商程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5.2 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5.3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5.4 将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15.5 磋商、二次（最终）报价；

15.6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15.7 磋商会议结束。

16、磋商小组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综合经济、服务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综合经济、服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16.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7、评审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评审原则及保密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8.3.4 报价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8.3.5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

19.1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现场网上查验复核并打印留存，信息不一致时以现场查验为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做到全部响应；

4）磋商总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5）施工工期是否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及磋商二次报价。

19.1.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总报价为有效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如有），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及综合实力评审	70 分	实施方案（8 分）：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实施方案先进可行，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8.0 分；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7.0 分；对项目特性了解一般，实施方案较差，得 6.0 分；对项目特性了解不全，实施方案差，得 5.0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条无关的得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 分）：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全面，得 8.0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较全，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7.0 分；质量目标较明确，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6.0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体系不全，保证措施不利，得 5.0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条无关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全面，8.0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全，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7.0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6.0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全，保证措施不利，得 5.0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条无关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及工期目标保障措施（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8 分）：保障措施全面，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合理，得 8.0 分；保障措施较全面，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基本合理，得 7.0 分；保障措施一般，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较合理，得 6.0 分；保障措施不利，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不合理，得 5.0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条无关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人员管理制度（8 分）：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专业配备齐全、数量合理，得 8.0 分；人员管理制度较完善，专业配备较齐全、数量较合理，得 7.0 分；人员管理制度一般，专业配备及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得 6.0 分；人员管理制度差，人员专业配备不全、数量不合理，得 5.0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条无关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设备及检测仪器（8 分）：机具设备仪器类型全面、数量合理，得 8.0 分；机具设备仪器类型较全面、数量较合理，得 7.0 分；机具设备仪器类型、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得 6.0 分；机具设备仪器类型不全、数量不合理，得 5.0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条无关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8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 8.0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操作性可行，7.0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虑及操作性一般，6.0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虑不全，操作性差，得 5.0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条无关的得 0 分。
		施工过程中原有建筑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8 分）：原有建筑保护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全面，得 8.0 分；原有建筑保护体系较全，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7.0 分；原有建筑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6.0 分；原有建筑保护体系不全，保证措施不利，得 5.0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条无关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6 分）：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扫描件为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类似业绩、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人员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b、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细错位，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20.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1.1.1、21.1.2、21.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1.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1.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1.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七）授予合同

22、成交准则

22.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2.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成交人。

23、定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主动做出解释，亦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其 它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执行，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工程类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27、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1）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2）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3）开标时间与磋商时间表达意思相同；

4）投标地点与递交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5）开标地点与磋商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6）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及供应商表达意思相同；

7）投标报价与磋商报价及磋商总报价意思相同；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上述解释只作为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不作为擅自更改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的依据。

2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联系方式

30.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包括现场递送、邮递、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30.2.2 联系部门：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0.2.3 联系电话：18291986459；

30.2.4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B 座 1605 室。

备注：1.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3.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3.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3.4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3.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3.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1、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32、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型标准
1	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

2、项目概况：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办公楼、周转用房外墙增加保温层、除险维修和更换外窗，设备用房外墙除险维修和更换门窗。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3、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工。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施工地点：县委机关大院。

二、工程规范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四、施工图纸：另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县委机关大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办公楼、周转用房外墙增加保温层、除险维修和更换外窗，设备用房外墙除险维修和更换门窗。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

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

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

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

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

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

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招标时按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如承包人分包给专业单位实施，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采用招标或评审委托的形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由发包人确定招标最高限价（或委托价）并监督承包人进行招标或评审委托，按中标价（或委托价）进行结算。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

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

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

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

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缺陷责任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

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

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澄清纪要、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市政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单位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 4 份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或向发包人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

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项目经理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已接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办妥有关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已提供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日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统计报表一式三份于 3 日内报送发包人。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

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因为上述工作失误等造成自身其他人损害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 15 日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自身及其他第三人损害的，承包人予以赔偿。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排水管道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贰份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三天内予以确定。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 3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承包人

努力仍不能达到计划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收回该工程剩余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自动终止；2、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相应延长工程工期。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

18、若本工程施工区域条件无法保证连续施工，则在施工单位完成一段工程施工后需要等待其他条件具备后方能再次施工的，发包方应组织验收该段工程施工。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及陕西省咸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人工费响应国家最新政策法规文件可做调整）、机械台班、材料价格均在此风险范围内，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约定的风险范围不再调整。

（3）承包人所有的工程材料，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所有材料进场均须由监理及发包人进行认质后方可使用，未经监理及发包人认质的材料使用均可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并不以结算。如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等情况，应及时予以处理和补救。如承包人疏忽未发现，造

成发包人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独自承担偷工减料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4）如执行合同中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暂定价报价，将按不利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不作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设计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预付款。

28.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工程施工完成无安全事故，且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9、工程量确认

29.1 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在10日内组织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9.2 对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30、工程款支付：

（1）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价50%；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0%；

（3）完成决算审计付至审计定案价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是否进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变更项目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拦标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以发包人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 30 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等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

45、担保

4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支付担保：_____/_____；

（2）履约担保：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甲方持副本柒份，乙方持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有矛盾是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1、总承包单位应做好安全防护，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应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农民工工资。

3、本工程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应按照咸阳市关于精细化管理及治污减霾管理相关要求规范施工。如遇相关规定造成工程停工，应对乙方工期响应顺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详见合同范本）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缺陷责任期限两年，自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负责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缺陷责任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合理年限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五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两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两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信件等形式以发包人的记录为准）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

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乙方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3、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四、质量保修金

本项目无质量保修金。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材料

四、施工方案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投标报价文件

一、磋商函

致：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条款，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2、我方所附磋商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全部工程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工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13、非联合体承诺；

14、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我公司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可不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可不提供。

附件：

承 诺 书

致：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总负责人）____（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致：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一、我单位在本合同包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企业关系关联情况如下：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三）我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合同包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非联合体承诺

致：中共泾阳县委办公室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施工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实施方案；

2、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施工进度及工期目标保障措施（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人员管理制度；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设备及检测仪器；

7、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施工过程中原有建筑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年限	性能（优/良好/一般）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施工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是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内的类似业绩；2）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1	响应文件内容☆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要求盖章；

2.如有偏离时，在表中逐项列明，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内容均完全响应（等于）磋商文件要求。

3.本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八、投标报价文件

编制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投标人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格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打印为准；

2、投标报价封面上必须加盖编制单位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并签字，报价文件如为第三方单位编制，应将协议书原件附在正本标书中。